

##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浦四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浦四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9月6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浦四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浦四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浦四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61,92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2.09%，无间接持股。本次离职后，浦四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皖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周引春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皖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皖嫣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周皖嫣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引春、顾美娟之女，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 附件简历:

周皖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学历本科。2018年7月-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内部审计部部长。

周皖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引春、顾美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